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我局制定印发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府〔2021〕113号）的相关规定，就文件制定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先后组织完成市两会、市委重要接待等36宗重大活动保障，共出动执法人员693人次，保障超30万人次用餐安全；2020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完成“海峡两岸中山论坛”、“高、中考”等61宗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累计保障401餐次23万人次用餐。然而，中山市尚无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执行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粤食药监规〔2018〕5号）有效期已届满。2022年5月7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市监规字〔2022〕4号）施行，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统

一规范、操作性强、安全高效”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指导意见》；

（五）《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2022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起草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部门、各镇街及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形成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四、主要内容说明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实施细则》的修订背景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定义、工作原则及分级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工作职责，主要对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或食用农产品供应企业等食品供应商责任、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进行明确。

第三章监督管理，明确了我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分级管理原则。

第四章实施流程，主要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流程。

第五章特殊工作要求，提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一些工作措施及做法，并对具体的工作要求作出细化规定。

第六章突发事件处置，主要对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的报告、记录、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

第七章附则，以附件形式制定相应的文书及表格供具体工作时使用，进一步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内容。